



国际电联“电信服务及相关产品税收”研讨会

2011年9月1-2日，瑞士日内瓦，
国际电联总部

第1节会议：电信服务税收： 弄清程序

伦敦政经学院

Martin Cave

Martin.e.Cave@btinternet.com



名人名言

- 本杰明·富兰克林：“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可以说是一定的，除了死亡和税收。”
- J.-B.科尔贝尔（Jean Baptiste Colbert）：“税收的艺术就是又让鹅儿发出最小的嘶嘶声，又要从它身上拔下尽可能多的鹅毛。”

本节会议的目标

- 对各类电信税收予以概括
- 说明各种不同税率
- 列出税收的一些影响问题以及税收政策的演进变化

税收形式

- 对所有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标准税
 - 如增值税（**VAT**）；这些税收通常覆盖电信服务和设备的各种形式支出
- 对所有电信服务征收的一种特别附加统一或按百分比的税项
- 用以开始服务的特别税项 – 如开通**SIM**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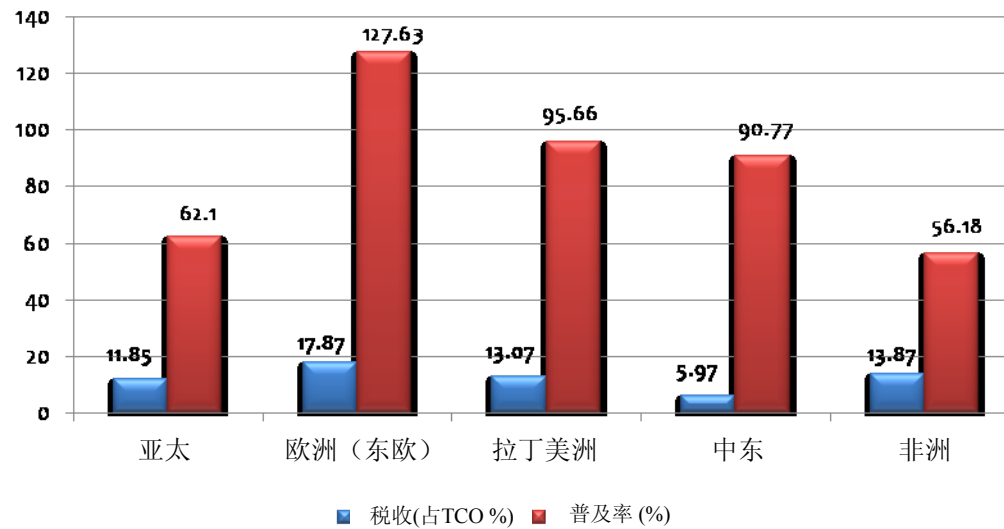
税收形式（续）

- 针对手机或装置的特别税收
- 手机或电信设备进口海关税
- [运营商为普遍服务基金支付的款项，该基金不用于补贴电信服务]
- [对接入服务或获得频谱许可的超额收费]

应付多少税额？

- 最佳的基本衡量标准似乎是将总的、可确定的税额计算为通常为移动电话的总拥有成本（TCO）的一部分
- 目前已计算了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性的数据
- 2006年的数据显示，一部电话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区域之间（税收）存在差别
（目前正在制定新数据）

税率与移动电话普及率



数据来源：无线智能（Wireless Intelligence）

应当指出，除税收外，诸多其它因素也影响到移动电话的普及率

电信在税收基础中的作用

- 现代支出税收的正统做法是就多数产品设定一个或两个标准税率，同时加上若干更高的奢侈或“罪恶”税率（**sin tax**）。
- 这似乎不意味着有特别的电信税项。
- 然而，还存在附加的两个方面的考虑：
 - 收取成本问题
 - 电信在经济增长中可能发挥的特殊作用

确定税收形式的因素 — 一

- 分销：由谁付税 — 富人还是穷人？当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**100%**时，几乎人人付税；在此之前，经济条件更好的人付税，但其他人通过接收呼叫获益。此外还存在企业是国内企业还是外资所有企业问题
- 对生产进行征税还是对消费进行征税？电信服务用于上述二者。对生产输入的高征税不利于企业发展和效率。

确定税收形式的因素 – 二

- 收取成本：税款征收的难易程度大不相同。许多税款可能难以收到：这就降低了税收收入并导致逃税和避税。

人们承认大型电信企业征收的税款相对容易收到。

确定税收形式的因素 – 三

- 纳税负担：人们通常设想纳税负担由消费者承担，但在某些情况下，企业会对税赋进行“补贴” – 即企业自身支付部分税额。这听起来是一个不错的结果，但是如果税收上调迫使企业亏损或遏制投资、从而导致竞争加剧，则结果并非不错。另一方面而言，企业可以在税收实施前提提高其税前价格，但这不可能实现。

确定税收形式的因素 – 四

- 税收效率：如果税收大大减少了宝贵的活动，则税收会对经济带来额外或“超级”负担。消费者会以其它消费形式代替被征税的服务和产品，因而使收入降低。有鉴于此，最好是对那些需求与价格不相吻合的服务和产品进行征税。电信服务与其它商品和服务相比处于何种地位呢？目前尚不清楚。

电信税收在税收基础中所处的位置

- 现代支出税收的正统做法青睐于确定一个或两个“标准”VAT税率，同时加上更高的奢侈品和“罪恶”税率。
- 对此人们可能会提出对电信服务应予以特殊对待，但此方面存在两个特别因素：
 - 收取成本问题（如上所述），
 - 电信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的特别作用（晚些时候予以考虑）。